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18號
聯絡方式：陳建翰 02-27718121分機16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93500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下稱社宅）業務需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取得方式，本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第2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下稱本規定），該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宅業務之需要，得由政府機關捐贈公有不動產，不適用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28條等規定；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二、目前貴署盤點之社宅用地，部分為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且規劃由住都中心依本規定受贈取得。國有公用不動產倘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原應依國產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署接管，依法辦理；如要求管理機關逕依本規定辦理捐贈，恐增添管理機關審酌究應依國產法移交本署接管處理或依本規定捐贈之困擾，且日後住都中心不需使用時，依本規定歸還無公用需求之原捐贈機關，並非妥適。爰貴署規劃住都中心依本規定受贈之國有公用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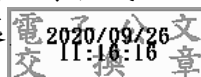


產，除情形特殊（例如行政院政策指示），宜由管理機關依國產法第33條、第35條或第39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署接管統籌處理捐贈事宜。

三、副本抄送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配合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裝

訂



線